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3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近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邢军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其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职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聘任彭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2026年1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